

(上接A67版)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收益分配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

(11)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情况向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申购赎回人发送赎回款或申购款;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守基金经营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每年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防范风险,依法抵制欺诈或虚假宣传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免除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时,追究基金管理人责任;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将第三方有关基金管理人代理权的事项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限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基金持有人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款;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对《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经营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且该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持有并公开基金财产的会计账簿;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业务;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基金之间在财产配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互不独立;

(4)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基金财产,代基金托管人签章的有关大额定期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证券交易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密;

(8) 复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收益分配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否决了相应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由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持有期间为对基金的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的基金条款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召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条件: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他们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费率方式、调整基金的费率类别;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持有期间为对基金的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的基金条款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召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条件: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他们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费率方式、调整基金的费率类别;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持有期间为对基金的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的基金条款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召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条件: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他们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费率方式、调整基金的费率类别;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持有期间为对基金的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的基金条款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召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条件: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违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他们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费率方式、调整基金的费率类别;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持有期间为对基金的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愿依据《基金合同》的基金条款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召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或配售剩余的基金份额;

(3) 依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条件:

1. 当出现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